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總說明（97.04.02 訂定）》

依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及第四項規定：「前項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爰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要點如次：

- 一、界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定義，以為本準則適用之範圍。（第二條）
- 二、教練之績效評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設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第三條）
- 三、評委會之任務。（第四條）
- 四、評委會之組成及任期。（第五條）
- 五、評委會召開次數，與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之處理。（第六條）
- 六、評委會決議規範、方式、委員出席人數比例及代理等事項。（第七條）
- 七、評委會邀請相關人員到會說明及實地訪談方式。（第八條）
- 八、評委會委員迴避及保密事項。（第九條）
- 九、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接受績效評量，轉換學校者，其服務年限計算方式。（第十條）
- 十、教練績效評量類別及配分之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十一、規定評委會之作業時程、聘任學校應行辦理資料查證及資格審查之程序。（第十四條）